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表（二）

107 年 7 月修訂

（重評個案請先見下頁填寫說明）

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	
----	--	----	-----	----	--

一、家庭情形、發展史與教育史

受訪者：

關係：

◎以下為引導答題，可參考回答。

(一)家庭狀況

- 1.父母教育程度及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 2.父母是否為原住民或外籍人士？家庭時間大部份使用何種語言溝通？
- 3.個案與誰同住？誰為主要照顧者？
- 4.放學後是否有人指導其功課？家庭支持功能如何？
- 5.和同年齡的兒童相較是否有明顯學業困難？（或學科表現有明顯落差）
- 6.有無家族病史？

(二)生長發展史與醫療健康史

- 1.個案出生狀況、生長發展狀況？
- 2.目前有無任何疾病？對學習或生活適應情形影響為何？
- 3.有無醫院的診斷、治療或復健紀錄？
- 4.有無服用藥物（含藥名、服藥情形）？藥物介入後有無改善？

(三)教育史

- 1.若個案為國小生，請說明個案在幼兒園時的發展及學習情形；若為國中生，請說明其在國小的學習表現情形。
- 2.個案曾接受的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課程、節數、持續時間)?

二、學生能力現況

受訪者：

職稱：☐ 導師 ☐ 科任老師 ☐ 資源班老師

◎以下為引導答題，可參考回答。

在下列能力或學習表現上是否有顯著困難：

- 1.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及推理等能力。
- 2.聽(聽覺理解)、說(口語表達)、讀(識字、閱讀理解)、寫(書寫)或算(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
- 3.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例如學業成就與智力表現有落差、學科間表現有落差、因不同評量方式而有不同的表現等。

三、轉介前介入執行情形（請見下頁填寫說明）

介入方案	執行情況	需檢附資料	介入起訖時間	評估成效
補救教學	有 ☐ 無 ☐	診斷結果報告 前測及後測結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無改善 ☐ 部分改善 ☐ 明顯改善
其他_____ 如：永齡、博幼、 均一	有 ☐ 無 ☐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 或校內制式表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無改善 ☐ 部分改善 ☐ 明顯改善

補充說明：若個案未參與補救教學亦無輔導教學紀錄，但導師平日有根據該生學習困難所在進行輔導，則請於補充說明欄位備註導師進行教學之時間、長度、內容、頻率及成效。例如：二上時導師每週會有兩個半天留個案在學校加強輔導數學加減法或九九乘法，每次約 60 分鐘，持續三個月，但成效不佳，個案教過的內容仍容易遺忘。

四、綜合評估個案在學習上之困難		心評人員：
◎請根據學習障礙鑑定基準逐條呈現：		
1.個案智力表現正常：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3.個案在學習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聽、說、讀、寫、算)：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4.個案之學習困難經一般教育介入(轉介前介入)無效：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5.確認個案之學習困難並非因感官、情緒、教學不當或文化不利等因素造成(排他)：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本表請由心評人員/特教教師訪談並收集資料後填寫，若無心評人員/特教教師之學校，則由特教承辦人或熟悉個案之教師填寫。 2.請根據學生實際學習表現填寫，並舉實例佐證。 3.若個案有接受補救教學請根據需檢附資料提供作證資料，「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請至文件下載區下載。		

★本表範例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區/107 年度鑑輔會/國教階段/學習障礙資料夾下載。

★若重評個案之前一障礙類別為學習障礙者，免填表二；若前一次鑑定特教身分後有提供特教學科教學服務者，免填「轉介前介入執行情形」欄位。